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00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越快樂生活館即林水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62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越快樂生活館之受雇人陳志明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處浪越快樂生活館勒令歇業。

事實證據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陳志明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越快樂生活館」之商業登記負責人，其基於幫助容留之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易行為之犯意，於「越快樂生活館」，容留成年女子在店內進行性交易行為，每次性交易並從中抽取費用。陳志明涉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。被移送人顯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，爰依法移送本院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於105年5月25日新增第18條之1，該條規定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前項情形，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增訂之立法理由為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

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」。

三、經查，越快樂生活館為獨資事業，林水海為登記負責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。而越快樂生活館之現場人員陳志明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字第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陳志明為「越快樂生活館」之受雇人（移送意旨關於陳志明為越快樂生活館之負責人之記載，應有誤會），因執行業務違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「越快樂生活館」自不宜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貫徹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之立法目的，是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規定裁處被移送人越快樂生活館勒令歇業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